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市环批复〔2021〕26号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 西安分院电子加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研究院西安分院：

你单位《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长安区老院区，在空间粒子技术实验室 202 工装库房内安装 2 台电子加速器，并为其配套建设 1 座屏蔽机房，本项目拟安装的电子加速器。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为 1.9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与警戒警示措施，依规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保存记录。

(二) 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三)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 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表于20个工作日内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导工作。

(三) 按规定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

证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